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648,775,03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938,261,30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25,999,258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1,000股）之79.63%。

出席董事：焦佑倫、鄭慧明、焦佑慧、馬維欣。

出席獨立董事：薛明玲、杜金陵、陳翔中。

列席：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理仁法律事務所孫碩駿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賴冠仲會計師。

主席：焦董事長佑倫



記錄：李盈瑤



一、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5,999,258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1,000股）。截至上午9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648,449,367股（含親自出席793,181,300股、委託出席917,006,758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938,261,309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詳見如後。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4頁至第36頁。

2.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7頁至第41頁。

3.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經一〇八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42頁至第69頁。

4.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業經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擬自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於集中市場執行第二十四次買回股份計畫，買回公司股份四千萬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十·五元至十六·五元之間，惟股價若跌破買回股份價格區間下限，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已全數買回，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十二·九五元。

5.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70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6. 報告本（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

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上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92,507,300 權，反對權數 278,689 權，棄權權數 53,203,949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98,164,369 權，反對權數 523,732 權，棄權權數 47,301,83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及討論內容略。股東各項良性建議，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97,155,77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2,729,021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5,134,03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4,879,461)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3,949,7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806,189,667
加：本期稅後純益	3,149,678,8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4,967,8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640,900,6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663,000,1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77,900,512

註1：截至109年2月27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3,326,000,258股。

註2：依財政部88年8月5日台財稅881933217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08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明確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文字。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第一六七條之二、第二三五條之一及第二六七條規定，增訂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承購新股等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本公司決算報表於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前，應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四、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董事報酬之條文文字。

五、綜上，茲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98,377,031 權，反對權數 289,993 權，棄權權數 47,322,914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變化，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符合營運及管理需求。

二、擬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98,367,377 權，反對權數 281,964 權，棄權權數 47,332,597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部分條文內容。

二、擬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98,315,348 權，反對權數 288,100 權，棄權權數 47,326,49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9%，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選出，任期屆滿，擬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第十九屆董事選舉事宜，董事人數擬定為十一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四、相關資料詳見如後。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得票權數	備 註
9230	焦佑倫 先生	3,203,695,580	董事
175	焦佑慧 女士	2,922,510,414	董事
172	焦佑鈞 先生	2,919,234,560	董事
183	焦佑衡 先生	2,694,334,026	董事
A10089****	夏立言 先生	2,514,664,313	董事
245788	馬維欣 女士	2,449,781,987	董事
163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2,535,950	董事
B10107****	薛明玲 先生	2,319,322,883	獨立董事
D10071****	杜金陵 先生	2,314,081,720	獨立董事
A12282****	陳翔中 先生	2,313,752,222	獨立董事
A10374****	胡富雄 先生	2,151,488,515	獨立董事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詳見如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7-1 解除董事焦佑倫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45,961,773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540,578,105權，反對權數485,729權，棄權權數58,448,331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6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2 解除董事焦佑鈞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914,382,999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1,671,951,945權，反對權數486,732權，棄權權數58,652,262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39%，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3 解除董事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914,382,999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1,671,929,946權，反對權數482,730權，棄權權數58,678,263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39%，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4 解除董事馬維欣女士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914,382,999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1,671,959,857權，反對權數487,952權，棄權權數58,643,130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4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5 解除董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210,011,000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034,755,311權，反對權數323,153,621權，棄權權數77,554,006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3.4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6 解除獨立董事夏立言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586,566,936權，反對權數462,987權，棄權權數58,444,015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65%，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7 解除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586,558,957權，反對權數472,976權，棄權權數58,442,005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65%，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8 解除獨立董事杜金陵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586,364,936權，反對權數450,987權，棄權權數58,658,015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64%，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7-9 解除獨立董事陳翔中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586,539,992權，反對權數491,999權，棄權權數58,441,947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7.65%，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8年整體國際經濟情勢因中美貿易戰，及以鎳生鐵生產之不銹鋼產品的大量供應，造成產品價格與國際原物料價格背離，影響本公司製造事業部門及轉投資事業獲利，除綠能相關事業，包含台灣綠能產業線纜及美國轉投資之太陽能事業Borrego獲利有所成長外，整體表現不如107年。惟本公司於108年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布局，於上半年度出售南京銅條事業、擴大台灣產業電纜銷售、研發新鋼種並於煙台新設軋鋼廠增加產業應用之不銹鋼產品、同時也積極尋找往上游原料投資之契機。

展望109年，中美貿易紛爭暫告緩和，及聯準會可望降息等因素，使全球景氣預期應可由谷底回升，惟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影響，全球景氣回升速度放緩。惟本公司製造事業部門仍須面對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環保綠能法規要求嚴格等長期經營挑戰。本公司一方面配合擴大產業應用產品之市場，持續對科技應用的投資，以逐步轉型至製造服務業，同時掌握契機，於今年初通過於印尼投資興建鎳生鐵廠及電廠，增加對上游原料的策略投資，以期能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34,804	190,915	(56,111)
營業毛利	9,391	15,935	(6,544)
營業費用	5,331	4,909	422
營業利益	4,059	11,026	(6,967)
營業外收支	681	5,645	(4,964)
稅前損益	4,740	16,671	(11,931)
稅後損益	3,150	11,757	(8,607)

(一) 營業收入：

108年本公司因出售南京有色股權，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377億；商貿地產事業108年住宅及辦公樓項目收入僅認列停車位銷售，營收較前一年減少124億；不銹鋼事業銷量減少6萬噸，營收減少64億。

(二) 營業毛利：

107年營業毛利較108去年高65億，主係商貿地產事業107年認列D地塊住宅二期及2棟辦公樓毛利所致。

(三) 營業費用：

108年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商貿地產事業商場開業運營及Borrego因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相關費用的影響。

(四) 營業外收支：

108年營業外收支較107年減少50億，主係轉投資收益因華新科及華邦電需求趨緩而影響。同時因提列轉投資減損損失及不銹鋼產品原物料避險損失抵銷出售南京銅條事業及出租與閒置不動產之利益。

三、各事業單位營運概況及展望

(一) 電線電纜事業

銅材部門採取穩建經營，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維持市場佔有率。

電力電纜部門現有市場及產品獲利穩定，並積極擴大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能及港機產品銷售，同時將相關電纜產品推向國際市場，以擴大市場布局。

(二) 不銹鋼事業

不銹鋼部門面對產業價值鏈改變的挑戰，透過資本支出投入改善產品品質，同時透過開發新鋼種及擴充產品規格，增加高值化產品比例，以維持產品獲利。為增加原物料供應之穩定，跨足上游原物料策略投資，於印尼投資興建鍊生鐵廠及配套電廠。

(三) 商貿地產事業

商場「華采天地」已於108年中順利開幕，目前人流及營業狀況穩定成長中。今年初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商場短暫休業，將影響第一季業績表現。預期疫情穩定後，商場營運仍可望達成業績穩定成長、人流量增長、品牌檔次提升等經營目標。

南京華新城D地塊住宅產品「璟園」第三期，待取得南京市政府核發銷售許可證後完成銷售。

AB地塊之辦公樓產品採取分期開發銷售模式。6號樓預計109年第三季開始出租，1號樓目前正在興建中，預計110年底完工。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3,006		9	\$ 9,406,15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95		-	95,42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0,571		1	1,489,831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6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014,672		3	2,589,8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6,333		3	3,844,819		3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7,637,759		6	11,729,199		9
1175	應收租賃款	-		-	52,48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54,27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6,664		6	1,212,252		1
1412	預付租賃款	-		-	59,811		-
130X	存貨	22,019,088		16	26,048,519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733		-	114,2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99,895		1	2,068,6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789,794		45	58,726,913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23,365		4	3,991,21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12,467		21	30,555,85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45,109		20	25,083,43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1,363,82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032,989		7	10,241,647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8,134		-	164,4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8,176		1	1,657,5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291		-	187,053		-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		-	830,991		1
194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776,713		1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		-	1,119,0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2,541		-	96,0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276,608		55	73,927,197		56
1XXX	資產總計	\$ 138,066,402		100	\$ 132,654,1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2,457,481		9	\$ 10,024,09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026		-	-		-
212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4,34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18		-	19,899		-
2150	應付票據	342,409		-	409,879		-
2170	應付帳款	6,967,817		5	8,643,816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87,562		3	4,389,95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4,901,323		4	3,513,16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46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64,196		5	4,564,1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5,408		3	581,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743,553		29	32,146,970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929,215		12	19,993,41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9,314		-	182,4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5,50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6,614		-	645,40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86,087		1	421,4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756,735		13	21,242,797		16
2XXX	負債總計	59,500,288		42	53,389,767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60,002		24	33,260,002		25
3200	資本公積	16,055,238		12	15,966,42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13,232		4	3,937,5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3,138		3	2,712,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23,141		16	25,494,92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179,511		23	32,144,727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6,359)		(4)	(3,567,54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5,949		2	(474,446)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1,15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10,410)		(2)	(4,043,13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384,341		57	77,328,012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1,773		1	1,936,331		2
3XXX	權益總計	78,566,114		58	79,264,343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8,066,402		100	\$ 132,654,110		100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4,804,405	100	\$190,915,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5,413,839)	(93)	(174,979,772)	(92)
5900 營業毛利	9,390,566	7	15,935,365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76,993	2	2,144,12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11,371	2	2,634,34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728	-	130,6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1,092	4	4,909,156	2
6900 營業淨利益	4,059,474	3	11,026,2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8,338	-	355,283	-
7130 股利收入	136,772	-	177,925	-
7190 其他收入	195,467	-	367,34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4,514	1	(11,616)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6,877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失）利益	(106,368)	-	85,216	-
7670 減損損失	(1,680,575)	(1)	(78,547)	-
7590 什項支出	(338,237)	-	(239,4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12,757	-	271,081	-
7510 利息費用	(559,596)	-	(684,163)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822,882	-	355,6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7,962	-	5,046,00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0,793	-	5,644,765	3
7900 稅前利益	4,740,267	3	16,670,97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956,943)	(1)	(4,711,687)	(3)
8200 本期淨利	3,783,324	2	11,959,287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78)	-	\$ 4,0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85,769	1	(1,243,0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747,483</u>	<u>1</u>	(<u>1,286,630</u>)	(<u>1</u>)
		<u>2,910,974</u>	<u>2</u>	(<u>2,525,65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766,406)	(1)	(572,41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1,151	-	6,3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30,099</u>)	<u>-</u>	(<u>51,083</u>)	<u>-</u>
		(<u>1,995,354</u>)	(<u>1</u>)	(<u>617,12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15,620</u>	<u>1</u>	(<u>3,142,7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98,944</u>	<u>3</u>	<u>\$ 8,816,515</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49,679	2	\$ 11,756,78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3,645</u>	<u>-</u>	<u>202,506</u>	<u>-</u>
8600		<u>\$ 3,783,324</u>	<u>2</u>	<u>\$ 11,959,28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82,661	3	\$ 8,612,78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16,283</u>	<u>-</u>	<u>203,730</u>	<u>-</u>
8700		<u>\$ 4,698,944</u>	<u>3</u>	<u>\$ 8,816,515</u>	<u>5</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5</u>		<u>\$ 3.53</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5</u>		<u>\$ 3.5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60,002	\$ 15,854,392	\$ 3,281,556	\$ 2,712,250	\$ 13,240,574	(\$ 2,944,758)	\$ 5,042,894	\$ -	(\$ 7,529)	(\$ 315,918)	\$ 70,523,463	\$ 1,756,793	\$ 72,280,256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4,651,666	-	(5,042,894)	-	-	-	1,483,840	26	1,483,866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	-	-	-	5,978	-	-	-	-	-	5,978	-	5,978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3,660,002	15,854,392	3,281,556	2,712,250	17,898,218	(2,944,758)	-	1,875,068	(7,529)	(315,918)	72,013,281	1,756,819	73,770,10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998	-	(655,998)	-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26,000)	-	-	-	-	-	(3,326,000)	-	(3,326,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	-	-	-	-	-	-	-	-	615	-	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7,333	-	-	97,100	-	-	(97,100)	-	-	27,333	-	27,33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2,951)	-	-	252,951	-	-	-	-	-
D1	107 年度純益	-	-	-	-	11,756,781	-	-	-	-	-	11,756,781	202,506	11,959,28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27)	(622,782)	-	(2,505,365)	6,378	-	(3,143,996)	1,224	(3,142,7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4,554	(622,782)	-	(2,505,365)	6,378	-	8,612,785	203,730	8,816,515
L3	庫藏股註銷	(400,000)	84,082	-	-	-	-	-	-	-	315,918	-	-	-
T1	其他	-	(2)	-	-	-	-	-	-	-	-	(2)	-	(2)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24,218)	(24,2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60,002	15,966,420	3,937,554	2,712,250	25,494,923	(3,567,540)	-	(474,446)	(1,151)	-	77,328,012	1,936,331	79,264,34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678	-	(1,175,678)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0,888	(1,330,88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91,200)	-	-	-	-	-	(3,991,200)	-	(3,991,2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	-	-	(123,950)	-	-	-	-	-	(124,565)	-	(124,5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9,443	-	-	55,134	-	-	(55,134)	-	-	89,443	-	89,443
D1	108 年度純益	-	-	-	-	3,149,679	-	-	-	-	-	3,149,679	633,645	3,783,32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879)	(1,978,819)	-	2,965,529	1,151	-	932,982	(17,362)	915,62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4,800	(1,978,819)	-	2,965,529	1,151	-	4,082,661	616,283	4,698,944
T1	其他	-	(10)	-	-	-	-	-	-	-	-	(10)	-	(10)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1,370,841)	(1,370,8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60,002	\$ 16,055,238	\$ 5,113,232	\$ 4,043,138	\$ 22,023,141	(\$ 5,546,359)	\$ -	\$ 2,435,949	\$ -	\$ -	\$ 77,384,341	\$ 1,181,773	\$ 78,566,11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740,267	\$ 16,670,9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163,455	1,734,995
A20200	11,223	32,973
A20300	(15,124)	9,9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A20900	106,368	(85,216)
A21200	559,596	684,163
A21300	(268,338)	(355,283)
A21300	(136,772)	(177,925)
A21900	14,145	5,397
A22300	(727,962)	(5,046,006)
A22500	(854,514)	11,616
A22700	(246,877)	-
A22800	-	185
A22900	(17)	-
A23100	(822,882)	(355,668)
A23700	1,680,575	78,547
A24100	23,887	(2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1,424,808)	6,823
A31130	(575,022)	1,867,385
A31150	3,452,476	(2,648,343)
A31180	(229,770)	(134,272)
A31200	1,820,757	3,651,933
A31240	130,079	(271,739)
A31250	(203,478)	1,287,611
A31990	23,252	33,265
A32110	(1,109,374)	153,306
A32130	(67,470)	(36,776)
A32150	(1,540,007)	(599,826)
A32125	518	-
A32180	855,977	(321,214)
A32210	-	(10,143,723)
A32240	(108,789)	(222,908)
A32230	(234,597)	(440,148)
A32990	466,206	65,675
A33000	7,482,980	5,455,433
A33300	(561,991)	(612,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3,009	\$ 295,8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69,560	1,514,3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6,367)	(3,633,4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7,191</u>	<u>3,019,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868)	(7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1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	9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2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1,15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0,064)	(592,5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237,0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0,057)	(5,795,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590	10,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2)	(1,4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48)	(1,92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21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0,420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73,335)	(365,1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4,669)</u>	<u>(6,669,7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4,195	3,217,2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0	6,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64,196)	(3,564,1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61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1,018)	(3,325,7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9,831)	(29,52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65,479)</u>	<u>2,297,8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0,191)	(193,9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6,852	(1,546,5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06,154</u>	<u>10,952,6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53,006</u>	<u>\$ 9,406,15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產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4,354	1	\$	949,95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589	-		142,11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31,195	-		44,3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753	-		56,6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90,771	1		2,696,7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4,422	1		361,0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5,588	2		536,860	-		
130X	存貨		9,359,888	8		11,285,23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3,906	-		736,9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615,466	13		16,809,906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7,457	4		3,305,23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708,531	60		73,754,195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1,858	15		16,432,20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44,08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417,355	7		8,551,79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63,000	1		394,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9,779	-		58,2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3,762,067	87		102,495,728	86		
1XXX	資產總計		\$120,377,533	100		\$119,305,6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350,000	8	\$	8,095,61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079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55,402	-		3,244	-		
2170	應付帳款		2,499,976	2		3,845,78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8,669	-		478,299	-		
2219	其他應付款		2,056,203	2		2,466,1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09,068	4		2,000,6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21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00,000	6		4,5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813	-		167,7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700,349	22		21,561,63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500,000	14		19,5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1,132	-		131,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6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2,196	-		584,0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4,250	-		200,7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292,843	14		20,415,984	17		
2XXX	負債總計		42,993,192	36		41,977,622	3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60,002	28		33,260,002	28		
3200	資本公積		16,055,238	13		15,966,42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13,232	4		3,937,5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3,138	3		2,712,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23,141	19		25,494,92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179,511	26		32,144,727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6,359)	(5)	(3,567,54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5,949	2	(474,446)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1,15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110,410)	(3)	(4,043,137)	(3)
3XXX	權益總計		77,384,341	64		77,328,012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0,377,533	100		\$119,305,634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1,596,648	100	\$ 85,099,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67,448,244)	(94)	(81,254,264)	(9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7,447	-	(5,456)	-
5900 營業毛利	4,155,851	6	3,840,25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4,642	1	808,26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4,823	1	777,88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208	-	131,5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0,673	2	1,717,740	2
6900 營業淨利益	2,445,178	4	2,122,5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756	-	6,135	-
7130 股利收入	136,125	-	177,873	-
7190 其他收入	42,830	-	121,8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2	-	4,212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6,877	1	-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89,999)	(2)	488,26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1,396	-	251,45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失)利益	(85,444)	-	206,812	-
7670 減損損失	(1,678,822)	(2)	(4,636)	-
7590 什項支出	(60,700)	-	(60,040)	-
7510 利息費用	(535,938)	(1)	(479,7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792,534	5	9,411,25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517	1	10,123,52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089,695	5	\$ 12,246,032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9,984</u>	<u>-</u>	<u>(489,25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149,679</u>	<u>5</u>	<u>11,756,781</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86)	-	(3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1,572,352	2	(719,21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361,083</u>	<u>2</u>	<u>(1,808,004)</u>	<u>(2)</u>
	<u>2,910,649</u>	<u>4</u>	<u>(2,527,592)</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748,719)	(2)	(571,733)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1,151	-	6,3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30,099)</u>	<u>(1)</u>	<u>(51,049)</u>	<u>-</u>
	<u>(1,977,667)</u>	<u>(3)</u>	<u>(616,40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32,982</u>	<u>1</u>	<u>(3,143,996)</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82,661</u>	<u>6</u>	<u>\$ 8,612,785</u>	<u>10</u>
每股純益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u>\$ 0.95</u>		<u>\$ 3.53</u>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u>\$ 0.95</u>		<u>\$ 3.5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660,002	15,854,392	3,281,556	2,712,250	13,240,574	(2,944,758)	5,042,894	-	(7,529)	(315,918)	-	70,523,463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4,651,666	-	(5,042,894)	-	1,875,068	-	-	1,483,840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	-	-	-	5,978	-	-	-	-	-	-	5,97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3,660,002	15,854,392	3,281,556	2,712,250	17,898,218	(2,944,758)	-	-	1,875,068	(7,529)	(315,918)	72,013,28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998	-	(655,99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26,000)	-	-	-	-	-	-	(3,326,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	-	-	-	-	-	-	-	-	-	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7,333	-	-	97,100	-	-	(97,100)	-	-	-	27,33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2,951)	-	-	-	252,951	-	-	-	
D1	107 年度純益	-	-	-	-	11,756,781	-	-	-	-	-	-	11,756,78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27)	(622,782)	-	(2,505,365)	6,378	-	(3,143,99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4,554	(622,782)	-	(2,505,365)	6,378	-	8,612,785		
L3	庫藏股註銷	(400,000)	84,082	-	-	-	-	-	-	-	-	315,918	-	
T1	其 他	-	(2)	-	-	-	-	-	-	-	-	-	(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60,002	15,966,420	3,937,554	2,712,250	25,494,923	(3,567,540)	-	(474,446)	(1,151)	-	-	77,328,01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678	-	(1,175,678)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0,888	(1,330,88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91,200)	-	-	-	-	-	-	(3,991,2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	-	-	(123,950)	-	-	-	-	-	-	(124,5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9,443	-	-	55,134	-	-	(55,134)	-	-	-	89,44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純益	-	-	-	-	3,149,679	-	-	-	-	-	-	3,149,679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879)	(1,978,819)	-	2,965,529	1,151	-	932,9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4,800	(1,978,819)	-	2,965,529	1,151	-	4,082,661		
T1	其 他	-	(10)	-	-	-	-	-	-	-	-	-	(1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60,002	\$ 16,055,238	\$ 5,113,232	\$ 4,043,138	\$ 22,023,141	(\$ 5,546,359)	\$ -	\$ 2,435,949	\$ -	\$ -	\$ -	\$ 77,384,34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89,695	\$ 12,246,0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5,774	1,072,926
A20200	攤銷費用	-	5,000
A20300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迴轉數	(9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85,444	(206,812)
A20900	利息費用	535,938	479,707
A21200	利息收入	(14,756)	(6,135)
A21300	股利收入	(136,125)	(177,8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92,534)	(9,411,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2)	(4,2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6,877)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289,999	(488,2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8,822	4,636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447)	5,4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2,238	(2,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減少	(1,077,055)	192,333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86,857)	(34,7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695	(29,2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53,555	8,7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89)	10,06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25,349	(2,120,5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1,958	(337,66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5,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45,812)	(300,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7,145)	594,1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4,668)	(221,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502)	(13,32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6,524)	24,5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3,774	1,284,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2,489)	(478,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99	7,1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01,498	1,570,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8,646)	(436,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8,936	1,947,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868)	(\$ 75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15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	915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1,15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5,688)	(3,135,0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7,498)	(3,031,5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8	8,7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7)	47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11)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50,420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24,258)	(504,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6,851)	(6,588,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4,304	4,010,2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0	6,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500,000)	(3,5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807,134	214,5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91,018)	(3,325,74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0)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7,687)	3,399,0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4,398	(1,242,4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956	2,192,4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4,354	\$ 949,95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吳欽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不銹鋼事業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不銹鋼條棒及鋼捲等。其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有眾多外銷客戶對象遍及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亦不盡相同。是以，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度查核時將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

控制有效性，再針對不銹鋼事業部門本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製造業及貿易存貨帳列金額為 14,991,54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0.86%，金額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76,558 仟元及 7,959,48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30%及 6.0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31,341 仟元 11,999,66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52%及 6.29%。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004,729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21.2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不銹鋼事業部門主要銷售產品包括不銹鋼條棒及鋼捲等。其銷售對象除台灣客戶外，另有眾多外銷客戶對象遍及中國大陸、美洲、東南亞以及歐洲，且個別客戶之交易條件亦不盡相同。是以，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度查核時將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不銹鋼事業部門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再針對不銹鋼事業部門本年度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9,359,888 仟元，佔資產總額 7.78%，金額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4,547 仟元及 3,443,078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97%及 2.8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873 仟元及 502,129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159,195仟元。
4.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8,5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21,000,000元。
5.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09年2月27日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p> <p>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p> <p>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明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文字。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p>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應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董事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u>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董事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決算由<u>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u>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十四條之五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u>，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u>，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增列修正日期。</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組織與權責</p> <p>1.1 財務處：(略)</p> <p>1.2 風險管理處：(略)</p> <p>1.3 資源事業群：(略)</p> <p>1.4 會計處：(略)</p> <p>1.5 稽核室：針對會計處製作之評估報表(略)</p> <p>第二條 功能與管理原則</p> <p>2.2.2 會計處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p> <p>2.3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2.3.1 避險性部位：</p> <p>(1) 外匯及利率交易：風險管理處依權限範圍辦理。</p> <p>(2) 原料：資源事業群依實際需要辦理。</p> <p>2.3.2 非避險性部位：</p> <p>(1) 外匯及利率交易：不得操作；</p> <p>(2) 原料：</p> <p>銅之總數量不超過 40,000公噸；</p> <p>鎳之總數量不超過 20,000公噸；</p> <p>其他種類商品交易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交易數量也必須限定。</p> <p>第三條 實施程序</p> <p>3.2 風險管理處操作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依3.3辦理，其他避險性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書面核准。</p>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組織與權責</p> <p>1.1 財務部門：(略)</p> <p>1.2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部門：(略)</p> <p>1.3 重要資材風險管理部門：(略)</p> <p>1.4 會計部門：(略)</p> <p>1.5 稽核部門：針對會計部門製作之評估報表(略)</p> <p>第二條 功能與管理原則</p> <p>2.2.2 會計部門應定期製作評估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p> <p>2.3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2.3.1 避險性部位：</p> <p>(1) 外匯及利率交易：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部門依權限範圍辦理。</p> <p>(2) 原料：重要資材風險管理部門依實際需要辦理。</p> <p>2.3.2 非避險性部位：</p> <p>(1) 外匯及利率交易：不得操作；</p> <p>(2) 原料：</p> <p>銅之總數量不超過 80,000 公噸；</p> <p>鎳之總數量不超過 6,000 公噸；</p> <p>其他種類商品交易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交易數量也必須限定。</p> <p>第三條 實施程序</p> <p>3.2 風險管理部門操作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依3.3辦理，其他避險性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書面核准。</p>	<p>1. 因應組織變更，以及明確定義權責部門，調整辦法相關內容之權責組織名稱。</p> <p>2. 因應本公司已於2019年出售子公司南京華新有色金屬及增資華新煙台不銹鋼公司之營運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3.3 最高核准層級授權核准累計未平倉總額如下： 外匯及利率交易 單位：百萬美金			3.3 各層級授權核准累計未平倉總額如下： 外匯及利率交易 單位：百萬美金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風險管理處主管	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	0	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	0	
總經理	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	0	總經理	依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授權	0	
董事長	依實際需要辦理	0	董事長	依實際需要辦理	0	
原料 單位：公噸			原料 單位：公噸			
項目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層級	避險性契約	非避險性契約	
累計未平倉總額	依實際需要辦理	銅40,000 鎳20,000	重要資材部門主管	依實際需要辦理	銅80,000 鎳 6,000	
最高核准層級	資源事業群總經理	董事長				
第四條 作業規定 4.2.6 內部控制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覆核、對帳調節及評價由會計處辦理。 (3) 會計處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略) 4.2.7 定期評估 (1) 會計處須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並製作評估報表(略) 4.2.9 其他事項 (2) 本交易處理程序由風險管理處制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作業規定 4.2.6 內部控制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覆核、對帳調節及評價由會計部門辦理。 (3) 會計部門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略) 4.2.7 定期評估 (1) 會計部門須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並製作評估報表(略) 4.2.9 其他事項 (2) 本交易處理程序由財務部門制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項新增。</p> <p>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p> <p>酌作文字修訂，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電子投票實務作業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p>主席應安排有適足之投票時間供股東行使投票權，維護股東權益。</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電子投票實務作業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倫	男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管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東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董事；華新力寶工業公司、P. T. Walsin Lippo Kabel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45,961,773
2	董事	焦佑慧	女	College of Notre Dame企管碩士	曾任華新麗華(股)公司投資事業部協理、金融事業部協理、金融投資事業部部長、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貴國際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董事；金鑫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91,969,006
3	董事	焦佑鈞	男	美國華盛頓大學 電機碩士及管理 學院研究	曾任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Marketplace Management	39,508,661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Limite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松勇投資(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執行長；Goldbond LLC 經理人；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4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曾任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好樣本事(股)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晟成實業(股)公司、語岳(股)公司、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	57,792,197
5	董事	馬維欣	女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金蘋果投資(股)公司、白石(股)公司、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新麗華(股)公司、瀚宇彩晶(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244,033
6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白石(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白石(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華寶保種育種(股)公司董事。	210,011,000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7	董事	夏立言	男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M.Litt)	中華民國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中華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副代表；中華民國駐紐約辦事處處長；中華民國駐印度代表；外交部政務次長；中華民國駐印尼代表；國防部副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富美鑫控股集團副總裁；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hief Representative。	0
8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男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Bloomsburg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清華大學EMBA兼任教授	華新麗華(股)公司、元大金融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9	獨立董事	杜金陵	男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美國紐約(N.Y.U)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美國史丹佛(Stanford)大學高級市場行銷班研究	中鋼駐美代表(行政院駐美採購團鋼鐵組)、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企劃部門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高雄捷運公司總經理；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豐螺絲(股)公司、綠河(股)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大量科技(股)公司、世鎧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男	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工業工程系	三商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三商電腦(股)公司、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資訊(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洋正投資(股)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華新麗華(股)公司、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球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友會主任委員；三商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0
11	獨立董事	胡富雄	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央信託局常務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長；農委會副主委；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長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焦佑倫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商貿地產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金澄建設(股)公司	董事	商貿地產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商貿地產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董事	商貿地產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P.T. Walsin Lippo Kabel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2) 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臺灣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商貿地產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金澄建設(股)公司	董事	商貿地產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線電纜之生產與銷售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好樣本事(股)公司	董事長	商貿地產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晟成實業(股)公司	董事	商貿地產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語岳(股)公司	董事	商貿地產

(4) 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和鑫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商貿地產
白石(股)公司	董事長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商貿地產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瀚宇彩晶(股)公司	董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白石(股)公司	董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 夏立言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富美鑫控股集團 (Phu My Hung Holdings Group)	副總裁 兼發言人	商貿地產、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中央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Tra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moa))	Chief Representative	

(7) 薛明玲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光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杜金陵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世鎧精密(股)公司	獨立董事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世豐螺絲廠(股)公司	董事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9) 陳翔中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及總經理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商資訊(股)公司	董事	E601010 電器承裝業